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9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8 元人民币 / 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9 日

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佳力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 “佳力转债” 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 “佳力转债”,债券代码为 “11359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现将 “佳力转债” 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佳力转债” 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8 元人民币 / 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佳力转债” 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 年 7 月 24 日为 “佳力转债” 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佳力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 “佳力转债” 转换为公司股票。

“佳力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为 8.68 元 / 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佳力转债” 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佳力转债” 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佳力转债” 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8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五、兑付办法

“佳力转债” 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 “佳力转债” 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佳力转债” 将停止交易。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佳力转债”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楷得投资”)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 151,218,77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541,905,109 股的 27.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楷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含)16,257,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419,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838,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V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V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V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51,218,773 股 |
| 持股比例 | 27.9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151,218,773 股 |

注:以上减持主体 IPO 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 2017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6,257,0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419,0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38,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 年 7 月 28 日 - 2026 年 10 月 27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

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 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楷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佳力图”)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83,221,388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天衡验字(2023)第 00027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4,198.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7,86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 年 3 月 9 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11,274,198.60 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93,866,335.97 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 19.85% | 2027 年 12 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累计投入进度” 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
| 佳力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3201040160001279459 |
| 楷德悠云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3201040160001279483 |
| 楷德悠云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72200122000263519 |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535)” 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5 天,产品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0,000 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348)” 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5 天,产品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208” 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31 天,产品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6 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35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25天 | 10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46%或 2.20%或 2.40% | 否 | 是 | 否 |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348)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25天 | 15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46%或 2.20%或 2.40% | 否 | 是 | 否 |
|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20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31天 | 20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5%或 2.10%或 2.30% | 否 | 是 | 否 |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 10,0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 | 15,000.00 |
| 3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 | 20,000.00 |
| 合计 | | | | | 45,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5,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5.17%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824.19%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45,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45,00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 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 “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科目、“货币资金” 科目,利润表中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与 “财务费用” 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5)。2026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再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 46.38%。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61 元,换手率已达 10.48%,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市净率为 13.75 倍,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有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以及生活用纸成品纸、瓦楞纸箱、醋酸纤维素的生产和销售。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与 TAC 膜相关客户业务合作情况,经公司核查,目前暂未签订正式合同、暂未形成收入,后续能否获取订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股价短期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 亿元,同比下降 2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6 亿元,同比由盈转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有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以及生活用纸成品纸、瓦楞纸箱、醋酸纤维素的生产和销售。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与 TAC 膜相关客户业务合作情况。经公司核查,目前暂未签订正式合同、暂未形成收入,后续能否获取订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股价短期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公司股票已经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 累计涨幅已达 46.3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61 元,换手率已达 10.48%,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市净率为 13.75 倍,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涨幅已偏离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 亿元,同比下降 2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6 亿元,同比由盈转亏。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 如达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 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1357 美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10 | - | 2026/7/13 | 2026/7/13 |
| B股 | 2026/7/15 | 2026/7/10 | | 2026/7/2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9,912,218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5,969,276.3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10 | - | 2026/7/13 | 2026/7/13 |
| B股 | 2026/7/15 | 2026/7/10 | | 2026/7/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

3.2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6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6.8150)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1357 美元(含税)。

(1)对于 B 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1 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1357 美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 B 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0 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1357 美元。

(3)对于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9 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6222 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1980848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66,666,667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59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2,666,678.5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399,578.5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9,267,1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
|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 51,272.44 | 51,272.44 | 30,231.15 | 58.96% |
|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 37,503.17 | 2,464.40 | 2,464.40 | 100.00% |
|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 - | 35,038.77 | 1,753.47 | 5.00% |
|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 23,218.08 | 23,218.08 | 15,691.63 | 67.58% |
|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 17,156.00 | 1,961.41 | 1,961.41 | 100.00% |
|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 - | 15,193.59 | 12,209.97 | 80.36% |
|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15,138.46 | 100.92% |
| 补充流动资金 | 61,778.02 | 61,778.02 | 62,199.26 | 100.68% |
| 总计 | 205,926.71 | 205,926.71 | 141,649.75 | -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1,649.75 万元,“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和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767.5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9,120.79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当前实际建设进度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作如下调整: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